|  |
| --- |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申请表**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 csc学号 |  | 姓名 |  | 姓名拼音 |  |
| 工作(学习)单位 |  |
| 录取项目名称（项目大类和小类名称均应填写） |  |
| 留学单位（中文） |  | 留学国别 |  |
| 留学身份 |  | 留学期限 | （个月） | 资助期限 | （个月） |
| 资格有效期（年/月/日） |  | 个人移动电话 |  | 个人电子邮件 |  |
| 个人邮寄地址 |  | 邮编 |  |
| **二、申请事项及所需材料（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注：公派留学人员应按录取时确定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留学单位等在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派出。有特殊情况需在派出前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须征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 |
| □1.延长资格有效期。请说明申请原因和预计派出时间，并提交：（1）不能按时派出的证明材料（拒签信、签证申请进展证明等）；（2）国外留学单位同意延期信函或新邀请函（需注明新的留学起止时间）。 |
| □2.变更留学国别或留学单位。请说明申请原因和拟调整的留学单位，并提交：（1）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原因证明材料（拒签信、签证申请进展证明等）；（2）原留学单位同意函；（3）新国外留学单位正式邀请信或无条件录取通知书；（4）国内导师意见（学生类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研修计划系经国内导师认可后提交的需提供）；（5）新留学单位导师简历；（6）新研修计划（须经国内外相关单位或导师签字）。 |
| □3.缩短留学期限。请说明申请原因、研修计划调整情况和缩短后留学期限，因国内单位原因提出申请的，国内单位需在单位意见栏说明具体原因，并提交：（1）国外导师或单位意见（需说明研修计划调整情况）；（2）签证复印件（因签证原因申请缩短留学期限的人员须提供）；（3）国内导师意见（学生类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研修计划系经国内导师认可后提交的需提供）；（4）其他证明材料（签证复印件等）；（5）新研修计划（须经国内外相关单位或导师签字）。 |
| □4.放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请说明放弃原因。 |
| □5.其它。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联系。 |
| **三、情况说明（请说明具体申请事项，申请原因，是否获得有关方面同意等）** |
| （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四、保证人意见（协议审核已通过人员须填写）** |
| 丙方第一保证人 | 请阅读后签名：本人知晓被担保人的派出前国内管理变更申请，同意继续担保。 签字： 日期： |
| 丙方第二保证人 | 请阅读后签名：本人知晓被担保人的派出前国内管理变更申请，同意继续担保。 签字： 日期： |
| **五、推选单位意见（在外留学人员通过驻外使领馆申请的，应请驻外使领馆出具意见并通过驻外使领馆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
| 申请人csc学号 |  | 申请人姓名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电子邮件 |  |
| 单位邮寄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在外申请录取人员应请驻外使领馆填写意见） | （可另附页）公派留学主管处室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时间： |
| 西部、地方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意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需填写） | （可另附页） 公派留学主管处室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时间：  |
| 西部、地方项目政府主管部门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电子邮件 |  |
| 西部、地方项目政府主管部门邮寄地址 |  | 邮编 |  |
| 注意事项：1.请打印本表并如实填写，按要求准备材料并提交相关单位。2.办理过程中需要补充材料的，公派留学人员应当按要求补充材料。3.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按项目要求办理。联系方式查询网址：https://www.csc.edu.cn/about/lianxifangshi相关事项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